

# 北塔区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检查事项	实施依据	具体检查对象(含数量)或“双随机”抽查对象(含总数及比例)	检查内容(项目)	拟实施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年度检查频次	承办机构	是否属部门联合检查(如是,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)	备注
01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督抽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: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、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。	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一般单位、“九小场所”。	(1) 建筑物的使用性质是否符合规定; (2) 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,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灯设置是否符合要求; (3) 建筑消防设施运行以及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配置情况; (4)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; (5) 防火防烟分区、防火间距情况; (6) 消防安全组织管理制度落实情况; (7) 用火用电管理情况;电气线路敷设情况; (8) 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情况及员工消防安全掌握情况; (9)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。	全年	现场检查	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,加油站、加气站、加氢站等易燃易爆场所每三年至少抽查一次,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两年至少抽查一次。	邵阳市北塔区消防救援大队	否	本项检查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
02	消防产品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五条:产品质量监督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、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。	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一般单位、“九小场所”。	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	全年	现场检查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督抽查时同步开展消防产品监督检查。	邵阳市北塔区消防救援大队	否	本项检查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
03	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检查	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7号)第十九条: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规定,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。	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、消防安全评估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。	是否具备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要求的从业条件,是否按照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开展从业活动,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按照《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43号)要求开展注册、执业。	全年	现场检查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督抽查时同步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检查;每年开展2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现场检查。	邵阳市北塔区消防救援大队	否	本项检查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

填写说明:

1. 检查事项、实施依据、承办机构栏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。其中,“实施依据”栏需列明以下内容: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(含规章令号);②具体条、款、项、目;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。
2.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(交)办、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,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执行,不列入本计划。
3. “检查方式”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/非现场检查/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,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。
4. 第四栏中“具体检查对象”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,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;“备注”栏,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、专项检查、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。
5.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,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,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6.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,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。